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贤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重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曾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1、议案 1、2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1 日《证券

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以上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贤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重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格式见附件2。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

公司证券部邮编：350015

传真号码：0591-87307336

(三) 其他注意事项：

- 1、会务联系人：赵青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
-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3”，投票简称为“国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贤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重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2、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3、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5、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一、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维先生: 1988 年生, 加拿大籍, 多伦多大学电子工程学本科, 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 佛罗里达州立大学金融学访问学者。2018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兼任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控制的公司)、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控制的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维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之子,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学华先生: 中国籍, 1975 年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 工程师, 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4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曾任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现任福州理工学院理事长。

截至公告日, 陈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曾任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先生控制的公司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文斌先生: 男, 1983 年生,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 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国脉通信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贤宝先生：1979 年生，中国籍，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集美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咨询设计部设计员、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咨询设计部经理、福州理工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黄贤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金祥先生：1983 年生，中国籍，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2015 年 8 月—2023 年 5 月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至公告日，汪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升先生：1961年生，中国籍，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无线电专业，工程师。历任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业务科长，福建省无线电监测有限公司检测部副主任、市场部主任等职（现已退休）。

截至公告日，刘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重取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4年5月—2020年10月任福建闽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自2020年11月起任北京市京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市京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公告日，黄重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坚毅先生：中国籍，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福州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历任公司网络维护事业部网管中心副经理、经理，

第四届至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等职。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福州理工学院计算与信息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

曾坚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经查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5 年 1 月 6 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贤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汪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黄重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备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授权人应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上述表格对应栏打勾投票。
-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授权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二) 回 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